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

●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与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6月21日，长瑞风正与案外人付毅、霍尔果斯正在集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在发生”）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付毅及霍尔果斯正在集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正在发生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长瑞风正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正在发生投资人民币50,000,000元，持有正在发生15.1988%的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8年6月22日，长瑞风正、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当代文体于长瑞风正合伙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回购长瑞风正因增资协议所持有的正在发生全部股权，并于收到长瑞风正书面回购通知后30内付清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 $\times(1+8.5\%*\text{持股天数}\div 365)$ -长瑞风正已从正在发生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若当代文体未及时且全额支付收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收购价款与实际支付价款差额的万分之五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长瑞风正要求当代文体继续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权利。

2022年4月8日，长瑞风正向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也未履行。2022年5月8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特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68,420,547.95元（以投资款50,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8年6月26日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4,688,588.34元（以68,420,547.95元为基数，按照4倍的同期1年期LPR（3.70%/年），自2022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均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长瑞风正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承担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